

倘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組成及目標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的分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其權力並授權其審議本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主要是為了：

- (i) 作為其他董事、本公司授權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或負責內部審計職能的任何人員（統稱「內部審計人員」）之間就與財務報告有關的職責進行溝通的匯集點；
- (ii) 監督財務申報制度和其它報告、風險管理及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和外聘核數和內部核數是否足夠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 (iii) 審查內部審計及外部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iv)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 每年審查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並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確保核數師的持續獨立性及客觀性；
- (vi) 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正式公告及與財務表現有關的披露的完整性；
- (vii) 審查本集團對腐敗風險的評估及相關的緩解控制措施，並監督本集團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反腐敗政策》」）的遵守情況；

- (viii) 檢討就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交易的第三方的舉報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引起關注的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及必要的跟進行動；
- (ix) 積極關注並主動了解本公司的事務，並於出現預警信號時進行調查；及
- (x) 履行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公司管治職責。

## 2 責任

委員會的責任應主要包括：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2.1 擔任主要代表，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2.2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罷免的問題；
- 2.3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在審核開始前，委員會將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審核性質和範圍及申報義務，而如多於一位負責核數的公司參與審核，協調外聘核數師間合作。審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之程序將包括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與負責核數的公司（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之間所有聯繫；
  - (ii) 每年從負責核數的公司查詢如何保持獨立性和如何監控遵守相關規定的政策和程序之信息，包括負責審核的合夥人和員工之輪換卸任之現行規定；
  - (iii) 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其審核費用、審核相關事宜和核數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及
  - (iv)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委員會會考慮有關聘用會否影響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 2.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段的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亦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的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於該會計師稅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2.5 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會考慮以下事項：
- (i) 外聘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是否適合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外聘核數師而言的個別及合計費用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2.6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年報及會計、中期報告（包括其所載的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和分析）及（若擬備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重點關注並在必要時提出質疑，尤其是：
- (i) 本集團各成員每年的會計政策及常規是否一致及存在任何變更；
  - (ii) 重大或不尋常交易的入賬處理方法（若有不同方法可選）；
  - (iii) 本公司是否遵守適當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並作適當的估計和判斷（經審慎周詳考慮外聘核數師的意見）；
  - (iv)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其他法律規定；

- (v) 本公司財務報告的披露內容是否清晰；及
- (vi) 任何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和財務報表中呈報的所有重大資料，如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以及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2.7 關於上文2.6段：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內部審計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並進行充分討論；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審慎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審計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 2.8 審閱向外聘核數師、內部審計人員及本公司股東在審核與監管等方面有關企業的陳述；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9 與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計人員檢討本集團管理、本集團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制度）的政策和程序之充足性，並於董事會簽署將包括在年度賬目內之任何聲明前，審閱該聲明書；
- 2.10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11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2.12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2.13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即由具有適當資格、經驗、正直及獨立思想的人擔任工作人員），並且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2.14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和會計政策和實務；
- 2.15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回應；
- 2.16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中所提出之事宜；
- 2.17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內條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2.18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企業管治職責**

- 2.19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20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2.21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2.22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2.23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內容；
- 2.24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對本集團所面臨的腐敗風險以及為降低該等風險而實施的控制框架（包括但不限於《反腐敗政策》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的評估；
- 2.25 定期監控及監督《反腐敗政策》的遵守情況並對此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在《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充分遵守，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委員會認為與反賄賂及反腐敗有關的適當建議。委員會可將其監督及實施《反腐敗政策》的日常責任授予本公司秘書，而本公司秘書將每半年向委員會匯報此政策的監督、實施及遵守情況；

- 2.26 負責本集團舉報政策及制度的日常實施、監督、監察、執行、檢討、更新及修訂，供其員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第三方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事項中實際存在、可能存在或潛在的不當行為秘密地提出質疑。委員會應確保為公平、獨立及公正地調查此等事項以及採取適當及必要的後續行動作出適當安排；
- 2.27 檢討本集團對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及
- 2.28 履行董事會不時授予的其他企業管治職責。

### 3 成員

- 3.1 委員會成員（「成員」及各自為一名「成員」）須由董事會從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需要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適當的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
- 3.2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任命。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由另一名成員，或倘並無有關成員出席，則由其正式任命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關於審核委員會事務的提問。
- 3.3 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於其不再是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合夥人或不再擁有該事務所的財務利益（以時間較晚者為準）之日起兩年內不得擔任成員。
- 3.4 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方可對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 3.5 本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 3.6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

## 4 會議

- 4.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4.2 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在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4.3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委員。決定應以出席會議的委員的簡單多數票數釐定，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有決定權。
- 4.4 除非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給予董事的會議事先通知期，不應少於七(7)天。委員會會議文件需在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三(3)天送以專人、郵寄或電子方式送至各成員。不論通知期長短，成員出席有關委員會會議即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
- 4.5 成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而該成員和其他成員均能聽到彼此發言，該成員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將等同出席會議並計入上文第4.3段所載法定出席人數內。
- 4.6 凡委員會主席在將召開及舉行的擬定委員會會議時間半小時內未能出席，已出席該會議的成員可自行選舉其中一位成員主持會議。
- 4.7 任何一位成員或本公司秘書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集委員會會議。
- 4.8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通知各成員，或以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予各成員。以口頭形式發出的通知，相關的成員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4.9 本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評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之最終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成員存檔。
- 4.10 決議案可由所有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及簽署，以代替召開委員會會議，該等決議案應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4.11 本公司秘書應存置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4.12 應委員會的邀請，其他董事、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出席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會議。然而，僅成員有資格於會上投票。

## 5 權力與職責

5.1 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充分合作，並獲得充足的信息及合理的資源，以及可以全面查閱本集團任何僱員的任何信息、記錄或報告，以便根據本職權範圍履行其角色及職能。

5.2 委員會須向主席授權，使其可就委員會會議之間需要處理的事宜作出決定，待委員會下一次舉行會議時報告或追認有關決定。

5.3 委員會應在需要時就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獲得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5.4 委員會須審慎考慮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調查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及有權召集或要求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在需要時回答問題，並指定所有僱員與委員會合作。

5.5 委員會須進行定期及全面檢討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委員會須檢討其自身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更以供批准。

5.6 凡當董事會與委員會因選擇、委任、辭退或解雇外聘核數師持不同意見，委員會將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入委員會解釋其所持之意見和董事會基於何原因持不同意見。

## 6 報告程序

6.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正式報告且每年至少向董事會提交兩次委員會報告。在緊隨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下一屆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發現及建議，以及其所得悉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具足夠重要性的事項提請董事會注意。

6.2 若委員會與董事會出現分歧，應給予充分時間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以解決上述分歧。若無法解決，委員會有權在其工作報告中向股東匯報此事。

## 7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涉及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如其亦適用於委員會會議且未被本職權範圍的規定所取代，則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 8 董事會的權利

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可以由董事會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倘有關職權範圍或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未修訂或廢除，有關修訂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通過的決議案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及採納。